

山围镇、民安镇、清水口镇、新丰镇等 4 个镇级
污水处理设施在线监测设备运营维护合同

项目名称：山围镇、民安镇、清水口镇、新丰镇等 4 个镇级
污水处理设施在线监测设备运营维护

合同编号：YLZC2026-C3-810038-GXYZ

甲 方：北流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乙 方：北流市益清环保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流市

签订时间：2026年4月30日

甲方：北流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乙方：北流市益清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的内容、期限及价格

序号	名称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备注
1	山围镇、民安镇、清水口镇、新丰镇等4个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在线监测设备运营维护	1项	山围镇、民安镇、清水口镇、新丰镇等4个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备的运营维护，负责每个镇污水厂的在线COD污染源自动水质分析仪2台、在线NH3-N污染源自动水质分析仪2台、在线总磷污染源自动水质分析仪2台、在线总氮污染源自动水质分析仪2台、数据采集仪2只、PH值分析仪2只的仪器校准、检测药剂更换、仪器废液处理等运营、巡查、维护。	
合计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壹仟元整（¥14310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期限为3年，自2026年5月1日起生效。

二、协议文件组成

- 2.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2 成交通知书；
- 2.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2.4 镇级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备运行考核办法【附件1】；

2.5 镇级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备运行现场考核表【附件 2】。

三、服务费付款方式

1. 服务费由月固定额和季度考核费构成：月固定支付费用 70%，即 2.7825 万元/月，余下费用（3.5775 万元/季度）作为受考核费用，待季度考核结束后，根据考核判定结果类型及费用比例再支付。

(1) 考核分数 ≥ 90 分且 ≤ 100 分，认定为考核合格，全额支付受考核费用。

(2) 考核分数 ≥ 60 分且 < 90 分，认定为基本合格，按比例支付受考核费用。

(3) 考核分数 < 60 分，认定为不合格，不支付受考核费用。

2. 服务费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1) 月固定费用由北流市财政局拨付至甲方账户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2) 季度考核费用由北流市财政局拨付至甲方账户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2. 特别约定：由于本合同的服务费由政府拨款，如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得以此拖欠工人工资、社保、社会养老保险等，否则甲方有权按规定扣除服务费直至单方终止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甲方延期支付服务费不得超过 6 个月。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确保向乙方交的设备部件完整、无权益争议。

2. 为运行单位提供通行道路、水、电、通讯网络、避雷等开展运行维护所需的基础条件，积极配合运行单位做好维护工作和处置应急问题。

3.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维费用。

4. 对乙方的运行维护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改进服务建议。

5. 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工作或干扰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正常运行。

6. 承担在线监测设备的大修费用。在线监测设备单次单项维修或更换金额在 10000 元以上的由甲方负责，若发生此项情况，由乙方提出维修或更换方案并报告甲方，经甲方同意由乙方先行出资垫付维修及更换，所需费用随运营费用一起申请。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实施运维服务，在北流设立项目部，配备的常驻技术人员不少于 2 名，能满足日常维护、应急抢修。配备至少 1 辆运维车辆。

2. 备机备品：应存有足够数量的设备易损件和备用仪器设备，并及时做好采购管理，有效保证运营维护工作的顺利展开。

3. 乙方对甲方所有数据有保密义务，确保不向第三方泄露自动监控数据及相关污染源资料，以及甲方的有关信息。

4. 乙方负责向甲方及环保部门提供所有报告，须保证数据全面，配合甲方接受环保部门监管与考核。

5. 根据实际情况制订运维工作管理制度，保证资料完整归档，协助甲方按要求向当地及辖市环保部门提供有关资料，将相关的运营维护情况录入到自动监控中心软件系统。

6. 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在运行过程中更换了分析系统、测量系统等影响检测结果的主要配件，应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作仪器监测结果准确性评价。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加强日常巡查，每星期到现场巡查至少两次，乙方接到甲方的服务请求后，2 小时内安排工程师快速响应，于 8 个小时内进行现场维修；如遇到特殊情况，需要更换设备配件，提交申报维修计划和时间，向甲方和相关部门报告服务进展情况。

8. 系统故障及数据无效期间，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人工监测或仪器

替代监测，并向环保部门报送数据。

9. 乙方每次来维护时，应做好签到维护记录，并做好台账。

10. 乙方负责运维过程中的废液处理，乙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公司进行处置，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11、在线监测设备单次单项维修或更换金额在 10000 元以下的（含 10000 元），由乙方负责。

12、承担有关民事责任和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

13、特别约定：由于本合同的服务费由政府拨款，如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得以此拖欠工人工资、社保、社会养老保险等，否则甲方有权按规定扣除服务费直至单方终止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严格保密双方的合作内容以及合同模式等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及进行合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按逾期未支付金额每日千分之二计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合同期内乙方累计 3 次考核不合格的（考核分数在 60 分以下），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乙方常驻技术人员不足 2 名，经甲方一次催告仍未配足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乙方不配备运维车辆，经甲方一次催告仍未配足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乙方接到甲方的服务请求后，未在 8 小时内安排工程师响应，且未在

24 个小时内进行现场维修，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每星期到现场巡查少于两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怠于履行本合同义务，造成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运营瘫痪，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八、未尽事宜及争议解决

1、未尽事宜遵照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由双方先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如有变更，须由甲、乙双方就变更条款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未变更条款照原合同执行。

九、不可抗力

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因火山、地震、海啸、台风）、战争等造成严重毁损，致使协议履行受阻时，履行协议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其它约定事项

1. 甲乙双方相互发出或者提乙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仲裁通知等，均以本协议所列明的联系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变更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变更前地址送达即为有效送达。同时，若对方拒绝接收上述文件的，仍视为已有效送达。

2. 甲乙双方应对项目合作过程中各方签字（盖章）文件内容引起的经济与技术纠纷承担相应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合同自生效之日开始具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代理公司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流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乙方：北流市益清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9815768031643

91450981MACUX0PG6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联系人：

联系人：陈丽丹

电话：0775-6223661

电话：1917524802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流支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流支行

账号：45001664145050708257

账号：6236 8679 0457

日期：2016年4月30日

日期：2016年4月30日

附件 1

镇级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备运行考核办法

1. 常规考核。常规考核从正式移交之日起开始，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时间为当季度最后一个月。

2. 考核方式。由业主负责开展运营期评价，对各镇在线监测设备进行现场检查及资料检查，对服务效果进行考核评价。考核工作应在 7 日内完成，并在考核工作完成后 7 天内出具考核报告。

3. 随机抽查。基于监管需要，业主可自行不定期对在线监测设备运维情况进行抽检。对在随机抽查过程中和有关部门、上级督查发现的问题，将对对应在线监测设备运行现场考核表对应项次进行扣分，同时以书面的形式下达整改通知要求运营商进行整改，若不按时完成整改，再予以双倍扣分。

1. 考核分数 ≥ 90 分且 ≤ 100 分，认定为考核合格，全额支付受考核费用；

2. 考核分数 ≥ 60 分且 < 90 分，认定为基本合格，按比例支付受考核费用；

3. 考核分数 < 60 分，认定为不合格，不支付受考核费用。

附件 2

镇级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备运行现场考核表

(20 年 月 — 20 年 月)

监控点位名称:

企业名称运维类型 第三方运维 自运维 运维单位

监控类别 废水 废气 监控因子 COD pH 氨氮 总磷

生产状况 正常 停产 检修

监控设施运行情况 运行 停运 故障

评分项目及标准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分值	评分明细	得分	扣分原因
运维配备 (4分)	实验条件	4	实验室不规范、整洁扣 2 分/次，实验室不满足比对试验和配置试剂要求扣 1 分，无标准溶液核查记录扣 1 分/次。		
站房环境 (5分)	站房卫生	3	卫生未打扫扣 1 分/次，物品摆放凌乱扣 1 分/次；站房温度未保持 5-40℃扣 1 分/次。		
	制度上墙	2	未制定制度扣 2 分/次，制度未上墙扣 1 分/次。		
运维记录 (17分)	日常巡检记录	5	每星期到现场巡查至少两次，无记录扣 5 分/次，记录每少一次扣 1 分/次。		
	校准校验纪录	5	无记录扣 10 分/次，每少一项校准校验内容扣 2 分/次，每项记录不完整		

			扣1分/次。		
	易损耗品记录	2	无记录扣2分/次，记录不完整扣1分/次。		
	故障维修记录	5	无记录扣2分/次，记录不完整扣1分/次。在线监测设备无维护痕迹，设备生锈、漏液等，每处扣1分/次，扣完为止。		
数据传输 (14分)	数据一致性	3	分析仪、数采仪、监控平台数据误差大于1%，扣3分/次。		
	数据真实性	5	数据与监控设施运行情况不匹配扣5分，异常或校准期间历史数据不匹配扣2分/次。		
	设备运转率	3	低于90%扣3分/次。		
	数据传输率	3	低于90%扣3分/次。		
故障处理 (21分)	设施完整性	5	设施保养、完好性每项扣2分；采样系统、分析系统、控制系统、传输系统、站房配套设施、视频系统缺损一项扣2分/次。		
	故障处理	8	故障24小时内未响应扣3分/次，故障超过3天未处理扣3分/次，故障期间未采取人工监测填报数据扣2分/次。		
	异常数据标记补录	8	异常数据未标记扣2分/次，缺失数据未补录扣2分/次，扣完为止。		
备机备品 (6分)	备机备品配置完整性	6	关键设备（COD在线监测仪、多通阀、数采仪、水质自动采样器、氨氮在线监测仪等）均按规范足额配备备机，严格执行1台1套主机对应1台备		

			机的配置标准，备机数量完全满足应急切换需求。备机选型严格遵循与主机同型号、同参数、同接口的原则，核心技术指标与主机完全一致，未要求配备扣 2 分/次，故障处置时效超过 2 小时但不超过 8 小时，扣 1 分/次；故障处置超时超过 24 小时，或备机故障后长期未处理扣 2 分/次，并要求整改，超过规定周期未完成整改，扣罚分数加倍，扣完为止。		
督查通报 (10 分)	被上级通报或收到整改通知书落实情况	10	收到上级通报或整改通知书后，未按规定时限完成整改的，每项次扣 2 分/次，且未提交整改报告扣 2 分/次；整改事项未达标的，每项次扣 1 分/次；逾期未完成整改的，扣罚分数加倍，扣完为止。如被县级以上相关部门通报的，除按评分标准扣分外，处以罚款：被县级相关部门通报的 3000 元/次；被玉林市相关部门通报的 5000 元/次；被自治区以上相关部门通报的 10000 元/次。		
分析系统 (23 分)	采样系统	8	采样点与验收时不一致扣 2 分/次，存在干扰水样真实性的改造设备、弄虚作假行为扣 8 分/次，采样管路堵塞扣 2 分/次。		
	参数设置	2	COD 消解温度低于 165℃扣 1 分/次，消解时间少于 15min 扣 1 分/次，监测频次未达到每 2 小时分析一次扣 1 分/次。		
	量程设置	3	量程设置与排放限制不匹配扣 2 分/次，数采仪与分析仪量程设置不一致扣 1 分/次。		

	试剂标识	3	试剂未标识试剂类型、浓度、配置时间、有限期限扣 1 分/次，试剂浓度与量程不匹配扣 1 分/次，试剂超过有效期扣 1 分/次。			
	废液处理	4	无废液专门回收装置扣 1 分/次，未配备废液桶托盘、标识扣 1 分/次；未送至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扣 1 分/次，无处置记录扣 1 分/次。			
	质控样（标样）试验	3	相对误差大于质控样（或标样）浓度的±10%扣 10 分/次，上次检查相对误差大于质控样（或标样）浓度的± 20%未重新绘制标准曲线扣 3 分/次。			
总分						

整改要求：

检查人员签名：

运维负责人签名：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